

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2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4 樓第 1 會議室（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 號 4 樓）

三、主席：楊理事長名

紀錄：黃華尉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理事：楊名、江渾欽、王定平、王啓鋒、白敏思、吳相忠、周天穎、邱仲銘、邱俊榮、
洪本善、梁崇智、曾耀賢、駱旭琛

監事：崔國強、蕭介峰、徐百輝

請假理事：史天元、高書屏、蕭輔導、李文聖、邱式鴻、紀聰吉、陳國華、劉正倫

請假監事：洪榮宏、陳典熙

理事應出席人數 21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 13 人，請假 8 人。

監事應出席人數 5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 3 人，請假 2 人。

秘書處：梁旭文、陳鶴欽、黃華尉

五、主席宣布開會暨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秘書處工作報告：

1. 第 2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遞補理事業於 112 年 10 月 4 日及 112 年 12 月 18 日 2 次申報，內政部業已備查。

決 議：洽悉。

（二）財務報告：

113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，本會總收入計 26 萬 2,196 元，總支出計 18 萬 2,762 元，收支相抵計有業務餘絀 7 萬 9,434 元（如附件 1）；比較去年同期收入計 3 萬 6,510 元，計增加收入 22 萬 5,686 元，主要係增加政府補助收入及受託辦理法院鑑測收入等；比較去年同期支出計 27 萬 1,900 元，計減少支出 8 萬 9,138 元，主要係減少理監事會議費及辦理鑑測諮詢費用等；比較去年同期短絀 23 萬 5,390 元，本期計增加餘絀數為 31 萬 4,824 元。

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

損益表

2024年1月1日～ 2024年3月31日

幣別:新臺幣元

營業收入	
4100 會員入會費收入	0
4200 常年會費收入	11,000
4300 舉辦評選活動收入	6,095
4410 政府補助（贊）收入	50,000
4420 其他補助（贊）收入	0
4600 辦理訓練收入	0
4700 辦理研討會收入	31,810
4720 受託辦理法院鑑測收入	143,500
4730 出售期刊收入	762
4800 權利金收入	1,429
4900 存款及孳息收入	17,600
營業毛利	<u>262,196</u>
營業費用	
6010 兼職人員車馬費	76,000
6020 租金支出	4,500
6030 文具用品	66
6040 旅費	700
6060 郵電費	3,710
6080 印刷費	0
6100 其他辦公費	15
6110 理監事會議費	29,100
6120 評選、界址鑑定及其他工作會議費	0
6150 出版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	0
6160 出版地籍測量會刊	13,100
6220 其他業務費	6,000
6230 教育訓練費用	0
6235 舉辦研討會費用	49,571
6240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	0
6260 聯誼活動費	0
6310 鑑測及諮詢費用	0
營業費用合計	<u>182,762</u>
營業利益	<u><u>79,434</u></u>

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

資產負債表

113年3月31日

幣別:新臺幣元

資產		
流動資產		
1105	現金	41,914
1110	銀行存款-台銀活存	402,400
1112	銀行存款-台銀定期存款	3,300,000
1114	銀行存款-郵局存款	217,687
1210	預付費用	0
1290	進項稅額	0
1295	留抵稅額	0
	流動資產合計	3,962,001
其他資產		
1910	存出保證金	400
1920	基金專屬活期存款	134,275
1930	基金專屬定期存款	1,200,000
	其他資產合計	1,334,675
	資產總計	5,296,676
流動負債		
2165	預收會員收入	1,000
2170	其他預收款	0
2205	暫收款	5,630
2290	銷項稅額	7,246
	流動負債合計	13,876
股東權益		
3430	特別公積	1,313,305
3500	累積盈虧	3,890,061
3600	本期損益	79,434
	股東權益合計	5,282,800
	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	5,296,676

決 議：洽悉。

(三)研究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：

1. 113 年第 1 次研討會於本 (113) 年元月 19 日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辦理，感謝相關單位協助辦理。

2. 113 年第 2 次研討會，預計配合 113 年會員大會一併第辦理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(四)教育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：

1. 考前短期訓練：

113 年：本會與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宜蘭大學）合作開辦「測量技師及國考測量製圖職系專業訓練課程」，已於本年 2 月 6 日公告，上課方式分為實體授課或遠距授課（實體授課地點：臺中市靜宜大學），計開設大地測量、測量學、誤差理論概要、航空測量與遙感探測、地理資訊系統及地圖學等 6 學科課程（每課程 36 小時），修畢後由宜蘭大學授予每位學員 2 學分（可供學員參加國家考試認證使用），截至目前，地理資訊系統計有 13 名學員，製圖學計有 9 名學員，2 學科均為遠距授課。

2. 在職訓練：

113 年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委託本學會辦理在職訓練已於本年 3 月 27 至 29 日辦理完竣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(五)服務委員會工作報告：

113 年度截至目前無接辦相關委辦服務案，若有擬承辦監審、研究案，歡迎以本會名義承辦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(六)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：

1. 本會期刊「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」第 12 卷第 1 期已於 113 年 1 月出版及分送會員；第 12 卷第 2 期目前正蒐集論文編輯中，目前已確定刊登的文章計 1 篇，尚在審查及修改中的文章計 3 篇，預定 113 年 7 月底出版。
2. 本會會刊「地籍測量」第 43 卷第 1 期已於 113 年 3 月完成編排及出刊，並傳送相關電子期刊平臺，第 43 卷第 2 期目前有 2 篇文章投稿，尚在徵稿中，預定 113 年 6 月底出刊。
3. 112 年度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論文獎評審作業，已由編輯委員會委員完成評審事宜，規劃獲獎名單如下表，惟去年度僅有 5 篇文章，故本次僅取 2 篇得獎名單，並規劃於會員大會辦理頒獎作業並視需要配合進行口頭發表。學位論文獎則無人報名。

出刊卷別	作者	題目	獎項	排序
V11-2	陳聖彥、鄒慶敏、楊枝安、陳鶴欽	地面三維雷射掃描儀校正系統建立及營運實務探討	年度論文獎	1
V11-1	史天元、楊名、王慧蓉、陳鶴欽、楊枝安	各國導航衛星系統測量手冊探討	佳作獎	2

決議：洽悉。

(七)國際事務委員會報告：

第 12 屆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評估將於 2024 年舉辦，經連繫韓國回覆預計本年 11 月份辦理。

決議：請秘書處主動洽詢主辦單位召開日期，以利相關單位辦理行程規劃，餘洽悉。

(八)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：

1. 111 年有 1 件諮詢案尚繼續辦理外，其餘均已由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辦理完竣。
2. 112 年 12 月 25 日臺灣高等法院來函囑託辦理台北市士林區案件，預計本年 4 月 12 日實地會勘，請邱理事仲銘妥善辦理。
3. 本委員會盧主任委員推動地籍測量創新服務巡迴座談會，第 1 場訂於本年 6 月 21 日假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舉辦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三、討論事項

案由 1	為頒發第 25 屆地籍測量獎章案，提請審議。
提案單位	秘書處
說明	1. 第 22-3 次理監事聯合會通過推薦朱金水、王乃卿、白敏思、陳惠玲及曾耀賢等 5 人。惟經核對會員資料，王會員已於 98 年出會，不符規定。此外曾會員及白會員均表示婉拒提名。因此秘書處彙整朱會員及陳會員之相關資料，移請獎章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。 2. 經秘書處連繫陳會員其表示婉拒提名，本屆僅朱金水會員，該會員的具體事蹟如附件 2，依據獎章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送請獎章委員會審議後，審議結果皆同意。
辦法	擬審議通過，並於本年會員大會頒發獎座。
決議	通過頒發朱金水會員第 25 屆地籍測量獎章，並於本年會員大會頒發獎座。

案由 2	為第 10 屆金界獎評審結果案，提請審議。
提案單位	秘書處
說 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會第 10 屆金界獎評選活動計有 5 件申請，分別有測繪品質類 1 件及應用系統類 4 件。 2. 依本會金界獎實施辦法第 8 點規定，評審作業分為初審、複審及決審 3 階段，評審結果將於次年會員大會頒發獎座。 3. 依上開實施辦法第 9 點，初審係由秘書處辦理、複審由理事長指定召集人及委員辦理之，評審結果應研提得獎建議名單提送理事會決審之。 4. 本案經理事長指定高常務理事書屏為召集人，邀請周主任委員天穎、史主任委員天元等成立複審小組，審查結果附件 3。
辦 法	擬審議通過，並於本年會員大會頒發獎座。
決 議	照案通過。

案由 3	為頒發熱心參與獎予本會資深會員榮譽狀案，提請審議。
提案單位	秘書處
說 明	<p>一、本會會員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熱心參與獎：凡本會個人會員入會滿十年；團體會員入會滿十年，且最近五年無停權紀錄者，各頒給獎狀乙紙。」本次擬頒發對象說明如附件 4：</p> <p>二、個人會員：滿 40 年、30 年、20 年及 10 年者分別為 39、1、17 及 4 等人。</p> <p>三、團體會員：滿 40 年、30 年、20 年及 10 年者分別為 3、2、4 及 1 等單位。</p>
辦 法	於本年會員大會頒發資深會員榮譽狀。
決 議	照案通過。

案由 4	為第 11 屆海峽兩岸 GIS 發展研討會，本學會列為協辦單位，提請審議。
提案單位	秘書處
說 明	該研討會日期規劃為 8 月下旬，會議地點為昆明。
辦 法	擬審議通過。
決 議	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提案：

案由 1	修正本會參加國際研討會補助原則，提請審議。
提案單位	秘書處
說 明	<p>有關本會參加國際研討會補助原則，於第 19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討論通過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本會理監事、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秘書處成員參加者補助 12,000 元、會員參加者補助 3,000 元。 (2) 理事長及承辦人全額補助。 (3) 投稿經本會審查通過並出席研討會者，每篇補助新台幣 6,000 元整（出席之作者一人具領後自行分配）。

	(4) 機關或公司提供之差旅費或津貼超過本會補助額度者不予補助。 (5) 眷屬不予補助。 (6) 超過報名截止期限(於檢送行程資料時指定)後報名者，不予補助。 (7) 補助總額超過本會編列補助款額度時，按比例折減，惟投稿作者不予折減，維持原額度。
辦 法	擬審議通過。
決 議	經討論，其中第(1)點補助 12,000 元修正為 10,000 元；另增加第(8)點當年度不重覆補助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 2	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46-2 條的盲點，建議本學會提請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規，提請審議。
提案單位	邱理事仲銘
說 明	土地法. 64. 07. 24 第 4 次增訂 46-1、46-2、46-3、迄今已歷經 9 次修訂卻從未觸及 46-2 “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” 相關乖違常理之內容之訂正試圖以作業執行要點補救缺失，仍未能解決根本難題。
辦 法	提請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規。
決 議	建議本案另於本年會員大會提案討論。

五、散會(上午 11 時 30 分)

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2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簽到簿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 號 4 樓（國土測繪中心第 1 會議室）

三、主席：楊理事長名

紀錄：黃華尉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職別	姓名	簽到處	職別	姓名	簽到處
理事長	楊名	楊名	理事	邱俊榮	邱俊榮
副理事長	史天元	✓	理事	洪本善	洪本善
常務理事	高書屏		理事	紀聰吉	✓
常務理事	江澤欽	江澤欽	理事	梁崇智	梁崇智
常務理事	蕭輔導	✓	理事	陳國華	
理事	王定平	王定平	理事	曾耀賢	曾耀賢
理事	王啓鋒	王啓鋒	理事	劉正倫	
理事	白敏思	白敏思	理事	駱旭琛	駱旭琛
理事	李文聖		常務監事	崔國強	崔國強
理事	吳相忠	吳相忠	監事	洪榮宏	✓
理事	周天穎	周天穎	監事	徐百輝	徐百輝
理事	邱仲銘	邱仲銘	監事	陳典熙	
理事	邱式鴻		監事	蕭介峰	蕭介峰

*依姓氏筆畫排序

列席人員：

榮譽理事長：

顧問：

服務委員會：

編輯委員會：

訓練委員會：

研究發展委員會：

國際事務委員會：

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：

秘書處：

陳鵬欽

五、上級指導員：

